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CD000001

甲方(资金借入方): 刘君

乙方(资金借出方): 张婷

居间服务方:广西普惠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因经营周转或消费需求,通过居间服务方提供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www.yixiubank.com)向乙方进行借款,担保方就该等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现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乙双方均认可居间服务方提供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自愿申请注册成为其会员,并遵守该网站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同意和接受居间服务方制定的《网站服务协议》及在网站公布的所有规则声明。
- 1.2 本合同项下的居间服务方已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账户,并将此帐户作为借款资金流向的指定账户使用。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2.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 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识别投资风险的能力;若其投资行为系代理行为,则已经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或批准;乙方保证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所得。
- 2.3 丙方承诺并保证:丙方作为上述债权的担保方,将履行《借款(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义务,以保证乙方的债权权益不受侵害。
- 2.4 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知悉本合同项下各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借款金额、用途:

- 3.1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小写)¥15448.00元。
- 3.2 借款用途仅限于资金周转。
- 3.3 借款的期限: 自 <u>2018</u>年 <u>10</u>月 <u>9</u>日起至 <u>2018</u>年 <u>10</u>月 <u>7</u>日止,共计 <u>90</u>,以借款起始之次日为利息起算日,并不得续展延期。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转账凭证为准,若实际放款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则借款期限届满日相应顺延。
 -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按下列方式计息结息。

- 3.4.1 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 3.4.2 按月计息、按月结息。
- 3.4.3 按月以借款本金余额计息、按月结息。
- 3.4.4 本合同项下利率按以下方法折算:

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

- 3.4.5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年利率为<u>%</u>项目按实际借款期限分段计息的,利率依居间服务方公示的《关于项目利率近期调整的公告》执行。
 - 3.5 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 3.5.1 本合同及其相关协议已经当事人签署并生效;
 - 3.5.2 甲方按要求办理完结所有反担保手续;
 - 3.5.3 甲方已支付所有应付费用。

第四条 还款事宜

- 4.1 利息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 4.1.1 按月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到账后,每月的<u>7</u>日为利息还款日,当月没有该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甲方每月应在利息还款日将当月应付利息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 4.1.2 本合同到期一次性付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甲方应于 <u>2018</u>年 <u>10</u>月 <u>7</u>日将全部应付利息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4.2 本金偿还:

4.2.1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到账后,采用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方式。甲方应于 <u>2018</u>年 <u>10</u> 月 7 日将借款本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5.1 甲方如需要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应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本金还款日的 15 日前书面通知居间服务方,经居间服务方协调其他当事人同意后,甲方须一次性将拟还本息结清。
- 5.2 甲方提前还款,已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未提前归还的款项,甲方偿还本息后仍依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关于担保

- 6.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应收利息。
- 6.2 担保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u>五</u>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的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款项,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3 担保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4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甲方的应还款项后,即取得了对甲方的追索权。

- 6.5 合同有效期内, 丙方按合同履行担保责任为甲方代偿一期或数期债务, 不影响丙方对剩余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担保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 6.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担保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
 - 6.6.2 未经担保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的;
 - 6.6.3 其他甲乙双方侵害担保方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债权转让

- 7.1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进行债权转让, 但仅限于通过居间服务方提供的债权转让功能进行转让。
- 7.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债权的,应遵守居间服务方公布的交易规则,转让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还款抵充顺序

若甲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抵充顺序为:

- 8.1 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 8.2 利息;
- 8.3 主债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借款期限届满,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的,乙 方有权向甲方直接催收,或要求担保方承担代偿责任。
- 9.2 各方同意,任一方违反、不履行、不遵守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 10.1 本合同自乙方投资款项划转至甲方普惠金融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收款账户时生效。
- 10.2 本协议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居间服务方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公布的规则和通知为准。
- 10.5 本合同经乙方通过居间服务方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后即订立 生效,正常操作自动生成电子合同,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各 方签署纸质合同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刘君

乙方: 张婷

居间服务方: 广西普惠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盖章)